关于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姜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29 号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姜华: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,你的配偶张 亚玲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,于 2017 年 8 月 2 日 卖出公司股票 30,600 股,成交金额为 290,394 元。

张亚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,未能勤免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5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7日